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 用,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深圳证券深交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《深圳证券 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岗位,是董事会审查、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质量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,对董事会负责,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的指定联络人。

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,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协助部门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个人品德和诚

信记录,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,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;
- (二)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;
- (三)最近三年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的;
 - (四)本公司现任监事;
- (五)法律法规或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其他情形。
-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义务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,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,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履行如下职责:

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保荐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,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,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;
- (五)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;
- (六)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;
- (七)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、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职责;
- (八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;
 - (九)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

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,管理前述人员及其配偶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,并定期检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,对潜在违规行为进行书面通知与风险提示,对违规买卖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;

- (十)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,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规定或公司《章程》等时,应当提醒与会董事,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。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,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,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;
- (十一)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,筹划并 实施资本市场融资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事宜,推动公司 消除同业竞争,减少关联交易,进行有效市值管理,建立长 期激励机制;
- (十二)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要求董事会 秘书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九条**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,提供必要的支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包括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、控股子公司信息上报范围和报告流程等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,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或者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交所联系,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。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该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保管或交由公司办公室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 挠时,可以直接向深交所报告。

第四章 任免程序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 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五条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资料:

- (一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 会决议、聘任说明文件,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、职务、 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;
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 (复印件);
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 深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- **第二十条**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 - (一)出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;
 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 - (三)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其他规定或公司《章程》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管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报深交所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

会和深交所等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事项,以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有最新规定的,在本制度未修订之前,以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最新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,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。